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7.01 法律字第 113035087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

要 旨：行政處分於生效後，即產生規制作用，且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行政處分效力繼續存在。撤銷行政處分之判決性質上屬形成判決，須待撤銷判決確定後，該行政處分始溯及失其效力

主 旨：有關旅行業者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，經貴署處分廢止其旅行業者執照之未確定案件，原處分之效力是否繼續存在及得否停止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13 年 5 月 20 日觀業字第 113300124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（第 1 項）。…。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（第 3 項）。」其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國家行政機能之有效運作，維護公益及法之安定性，如行政處分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合法送達後，未經撤銷、廢止、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，恆保持其效力。是行政處分於生效後，即產生規制作用，並非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前提，且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行政處分效力繼續存在（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5590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6 號判決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撤銷行政處分之判決性質上屬形成判決，須待撤銷判決確定後，該行政處分始溯及失其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317 號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14 號判決參照）。有關貴署函詢廢止旅行業執照之原處分效力是否繼續存在乙節，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職權卓酌。

四、另貴署來函尚詢及因原處分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，貴署得否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，因涉及訴願法之解釋適用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法規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。

五、末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

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
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貴署如仍有疑義，請先洽貴署法制
單位或上級機關（交通部）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再請依上開規定敘明
各種疑義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觀光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共 4 份）